

附件 5:

池州市优秀工程咨询成果评选办法

(2023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工程咨询业的发展，更好地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表彰、宣传我市优秀工程咨询成果，提高工程咨询服务质量和水平，适应行业发展需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池州市优秀工程咨询成果是池州市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协会对本会会员完成的、在行业内具有创新和推广作用的工程咨询成果给予的评价和肯定，是池州市工程咨询行业具有推广、学习的典范。

第三条 池州市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协会成立由业内专家组成的池州市优秀工程咨询成果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评审推荐出具有开拓性、创新性，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有重大积极作用的优秀成果。

第四条 获得池州市优秀工程咨询成果的项目，由池州市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协会为获优项目单位和主要完成人颁发荣誉证书。评优工作不收取费用。

第二章 优秀成果的设置

第五条 池州市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不超过 20 项，设置三个等级。工程咨询一级优秀成果奖获奖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获奖项目总数的 20%，工程咨询二级优秀成果奖获奖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获奖项目总数的 30%，工程

咨询三级优秀成果奖获奖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获奖项目总数的 50%。

第六条 池州市优秀工程咨询成果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最高限额：一级 10 人，二级 7 人，三级 5 人。

第三章 工程咨询成果参评的专业、服务范围和形式

第七条 工程咨询成果的参评专业：（一）农业、林业；（二）水利水电；（三）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四）煤炭；（五）石油天然气；（六）公路；（七）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八）民航；（九）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十）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十一）冶金（含钢铁、有色）；（十二）石化、化工、医药；（十三）核工业；（十四）机械（含智能制造）；（十五）轻工、纺织；（十六）建材（十七）建筑；（十八）市政公用工程；（十九）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二十）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二十一）其他。

第八条 工程咨询成果的参评服务范围：

（一）规划咨询：含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行业规划的编制；

（二）项目咨询：含项目投资机会研究、投融资策划，项目建议书（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咨询等；

（三）评估咨询：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的对规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项目实施方案、PPP 项目实施方案、初步设计的评估，规划和项目中期评价、后评价，项目概预决算审查，及其他履行投资管理职能所需的专业技术服务；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采用多种服务方式组合，为项目决策、实施和运营持续提供局部或整体解决方案以及管理服务。

（五）政策研究：为鼓励工程咨询单位积极开展智库建设，工程咨询单位自行开展或接受有关部门委托开展的政策研究专题报告，也可申请评选。接受有关部门委托开展的政策研究专题报告申请评选，需经委托部门同意。

（六）工程咨询理论方法创新：工程咨询理论、方法等研发创新成果；

（七）工程咨询行业标准：具有重大推广价值、解决社会及行业急需难题，且取得良好社会效益和应用价值的行业标准。

第九条 池州市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应是上述专业和服务范围内的专著、报告、标准、规范和新技术等。

第四章 申报条件及材料

第十条 从事工程咨询业务，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的池州市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协会团体会员单位，完成的符合申报要求的工程咨询成果，均可参加申报。

第十一条 池州市优秀工程咨询成果的申报单位须是成果的第一完成单位，且成果的第一完成人为该单位的正式员工。

第十二条 工程咨询新理论、新方法研究类成果，须出具在国内外学术会议或有重要学术影响的专业刊物或内参上发表，并获得了高度评价的证明，或者是获得了实际应用效果的权威证明。属于专题研究报告，须出具专家评审、鉴定意见，有关单位采纳成果的证明，实施或应用证明。

规划类、项目咨询类成果，必须出具评估或评审意见，上级审批意见或业主认可意见；属于全过程工程咨询报告须出具建设单位验收及评价意见；已开展建设或建成投产的项目还须出具建设单位的开工建设证明或使用效果证明；开展后评价的项目还须出具已开展后评价的意见或报告。

评估咨询类成果，须出具委托方对成果质量的评价；规划和项目中后期评价、项目概预算审查报告，须出具专家评审、鉴定意见。

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需填报《池州市优秀工程咨询成果申报书》，提供成果的原始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优秀成果的申报工作按照池州市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协会规定的要求，由项目完成单位申报。

第五章 评选标准

第十五条 池州市优秀工程咨询成果的评选标准是在理论、方法上具有科学、先进、创新性，在成果应用上具有可行、优质、高效、前瞻性。优秀工程咨询成果评选按照以上原则综合评价、比较、择优。

（一）规划研究类成果（含政策研究专题报告）：按照成果水平（创新程度、研究深度、研究方法先进性）和应用价值（对规划或行业的影响程度、社会反响程度、可操作性、推广前景）等标准，综合评定工程咨询成果水平的高低。适用于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行业规划成果及规划评估报告；咨询方法研究，包括规划咨询、咨询评估和全过程工程咨询等服务领域的应用理论与方法研究成果。

（二）项目咨询评估类成果：按照成果水平（论证完整性、项目复

杂难易程度、分析论证严谨性和方法先进性)和应用价值(结论和建议的合理性、可持续性及应用推广前景、成果的采购程度等)等标准,综合评定工程咨询成果水平的高低。适用于项目投资机会研究、投融资策划,项目建议书(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项目实施方案及其评估报告,规划和项目中期、后期评价,项目概预算审查,PPP项目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报告。

第十六条 对上述标准采用科学的指标体系,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确定成果等级。

第六章 评审办法

第十七条 评审委员会根据申报成果的专业和类型聘请项目主审专家,组成优秀工程咨询成果评审专家组。

第十八条 池州市优秀工程咨询成果评选按照合规性审查、专家评审和综合审定三个阶段顺序进行。

合规性审查:池州市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协会秘书处负责成果申报材料的合规性审查。不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专家评审:池州市优秀工程咨询成果评审专家,对所主审的申报成果撰写专家意见,并按照评审标准对所评审项目确定项目等级。

第十九条 池州市优秀工程咨询成果评审专家审定的入选项目,由池州市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协会进行公示。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由评审专家组织复核,形成最终评选结果名单,由池州市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协会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参加优秀工程咨询成果评审的专家及工作人员与评审项目

有关联时，应予以回避。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活动不以任何方式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或者变相收费。

第二十二条 以剽窃、弄虚作假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优秀工程咨询成果的单位或个人，一经查实确认后，撤销荣誉，追回证书，并在池州市工程咨询行业内通报。对造成恶劣影响的单位和个人将给予相应的处罚。

第二十三条 参与优秀工程咨询成果评审的人员，应本着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态度对待工作，不得弄虚作假。发现违规行为将取消其参与评审工作的资格，并通报批评。

第二十四条 池州市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协会秘书处负责本办法的解释。